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2005/02/14 Mon AM 11:52:49 CST
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
Subject:my view on formation of Legco in 2008

    Move To:

Dear Sir

I am a 31-year-old tax-payer residing in Hong Kong, with no political affiliations.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(pls find a file attachment - written in Chinese - below) on how Legco in 2008 should be formed.

Yours faithfully

Download Attachment: [CADWWV15.doc](#)

    Move To:

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就 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, 本人意見如下:

1. 功能組別議席不應少於直選議席

社會上一直有一些人士認為立法會功能組別是小圈子選舉, 理應廢除 / 減省。此等人士似乎認為, 把選民圈子擴闊, 選出來的就是好議員, 用其他方法產生的都是壞議員, 但眼見地方直選議員的表現, 此等論點實在令人難以信服。看看前宗主國英國, 其國會乃國家的立法機關, 由上下兩議院組成, 成員有點像香港的功能組別及地方選舉議席。英國的下議院議席, 和香港的地方選舉議席, 都是由直接選舉產生, 但英國上議院議員以前是世襲制, 近年則主要由首相委任, 就此而言, 香港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, 比英國上議院的更民主。為什麼英國要保留一個非直選產生的議院? 主因是直選議員有先天的不足之處。

立法機關的主要功能有二: 一是立法, 二是反映選民意見, 其他功能, 例如審議, 質詢等, 皆可歸入上述二者。直選議員若要爭取表現, 延長自己的政治生命, 最能立竿見影的做法, 是爭取曝光率。在媒體資訊氾濫的今天, 話題必須具震撼性, 才有機會吸引記者垂青, 故此, 直選議員往往有語不驚人誓不休的傾向, 出鏡愈多, 愈能對選民有交代。直選議員一旦把心力放在如何出位, 如何上鏡, 如何上頭條, 其放在審議立法的時間就會大大減少。加上今時今日, 各行各業都日益專業化, 一些無專業背景的議員, 在審議某些行業的相關法例時, 往往有力不從心, 外行領導內行之感, 與其獻醜, 不如藏拙。故此, 審議, 斟酌字眼等吃力不討好的立法工作, 非功能組別議員不能為。

功能組別制度, 可保障立法機關, 有各行各業的代表, 亦可令議會中, 有來自各階層的人士 (因基層代表較易在一人一票之選舉中獲勝), 從而增加立法機關的公信力。

2. 地方直選: 比例代表不宜廢, 唯選區宜拆細

比例代表制有其好處, 但如選區太大, 每區的議席太多, 則容易令一些只獲甚少人支持的人士進入議會, 反令制度失去其代表性。每區 4-5 人較佳。

黎先生

email: